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比較，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帶動收益增加所帶來的毛利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階段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4年3月28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